

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1083破申9号

申请人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某某，董事长。

被告：台州某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玉环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庄某某1，执行董事。

2025年4月10日，申请人以其与被申请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后，被申请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将该案执行程序转为破产清算程序，本院执行部门决定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5年4月25日立案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：被申请人台州某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5日，注册资金30万元，股东为庄某某1、庄某某2，法定代表人庄某某1。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4）浙1083民初100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，经本院强制执行，被申请人未能清偿债务，故申请人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，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某某公司要求对被申请人台州某某公司破产

清算的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罗明国

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

代 书 记 员 钟婉丽